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潘建達  
電話：037-559712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jiand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44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90720\_111D2046394-01.pdf、111D090720\_111D204639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2023年『適在必行』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10027178A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
二、旨案競賽資格及主題如下，其餘詳見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(附件2)：

(一)微電影競賽參賽資格：

- 1、普特融合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拍攝內容為融合式體育課程或活動，包含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。
- 2、愛動行動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課程或活動，但非以融合方式進行者，包含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。
- 3、快閃倡議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以30秒內短片，為校

園適應體育議題進行倡議者。

(二)攝影競賽參賽資格：

- 1、國小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- 2、國中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- 3、高中職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。
- 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
(三)競賽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作品皆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入鏡，且拍攝內容須為「校園」相關的體育活動（如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）。

三、請備妥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並於112年3月12日前將檔案及作品依指示上傳報名表單：

(一)微電影競賽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LPTUFx7NDL9Zqz6A>。

(二)攝影競賽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9jkn8dbxKQ45THs8>。

四、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周語軒專任助理電話：(02)7749-6490；電子信箱：[ape.ntnu@gmail.com](mailto:ape.ntnu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